

第五章 結 論

125-128

以上從高中教育現況的列述、計畫的執行、學制的探討、設施的評論、問題的分析等，大致獲得以下結論：

一、現況的分析部分

高中教育持續發展，明顯進步，以七十六學年度與八十二學年度作一比較，可以發現：

- (一)學校數、學生數、班級數、教師數、畢業生人數、畢業生升學率及就學機會率：無論公立或私立，均在遞增。
- (二)教師素質：平均學歷提高，但登記合格比例卻降低，其中以私立學校最嚴重（76 學年度為 82.73，而 81 學年度則為 61.02）。
- (三)教師年齡與教學年資：年齡無任何變動，但年資未滿 5 年者則有增加，尤其私立學校最明顯（76 學年度為 40.51，而 81 學年度則為 50.28）。
- (四)平均每班學生數：由 50.20 減為 48.80。其中公立略減（50.45 減為 47.92 人），但是私立稍增（49.48 增為 51.13）。
- (五)留級人數：有所減少。

二、高級中學發展計畫部分

第六次全國教育會議後，教育部公布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」，其執行情形為：

- (一)設置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獎學金，計有五十四所重點學校，因而提高學生的大學錄取率。
- (二)訂定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。
- (三)補助私立學校改善教學環境。
- (四)補助臺灣省改善高中校舍建築及硬體設施。
- (五)補助圖書館設備及館藏。（以上五項合計 2,231,853 千元）。
- (六)修訂高級中學法、高級中學規程和私立學校法（草案）。
- (七)兼顧人文、科技教育均衡發展。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改進研究，選定人文十六所、科技十一所高中為重點發展學校。

(八)發揮圖書館功能，充實館藏，設立示範圖書館。

(九)積極推動輔導工作及資優生教育，增設才藝班級。

第二期「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」，規畫藍圖至為詳實，希望能夠如期順利推進，則至八十七會計年度，高中教育當有一番新的面貌。

三、教育問題的檢討部分

(一)法規、學制、學校行政組織：

1. 法規：高級中學法、高級中學法規程、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已修正，未定案。建議重視：高中的「延續」性質；實驗及附屬高中的實驗功能；高中生修業以三年為原則，並予資優生彈性的修業年限；降低班級學生數等。制定教師成績考核實施細則，以利執行。

2. 學制：

(1)學制應具彈性，並應考慮十年國教或十二年國教問題。

(2)以三年制普通性質的單科中學為主流，以完全中學、單科實驗高中、綜合中學為分流。

3. 行政組織：建議將輔導委員會改輔導室，併入訓導處，將圖書館併入教務處，以統一事權，並符實際。

(二)入學與分發：

1. 聯招方式以各地區或學區為單位，公私立高中聯合辦與否，由各校視需要自定。

2. 分發以先考試後登記人工分發或先考試後填志願電腦分發較合適。

3. 分組羣聯招，可縮短各校差距，鼓勵就近入學，在都市地區可以試辦。

(三)課程：

1. 修訂原則基於民主化、適切性、連貫性、統整性、彈性化。

2. 修訂之課程總目標增列「促進生涯發展」，改原總目標「奠定研究高深學術……之基礎為目的」為「奠定研究學術……之基礎為目的」，均甚適切。

3. 修訂之課程增加選修科目，符合彈性化原則，但是必修科目教學時數並未減少，故未減輕學生負擔。

4. 課程宜整合，以適應變遷的社會。

(四)師資：

1. 學歷：大學以上學歷佔 89%，惟智能學科素質較高，藝能學科素質較低，城鄉素質不一，公私立差距亦大。
2. 培育與進修：教育專業訓練有待加強，在職進修機會需要增加。並配合師資培育法及新課程之頒布，規劃師資之職前教育、實習及在職進修。

(五)成績考查與學年學分制：

1. 成績考查：原辦法詳備，但是德育與羣育難具體劃分，體育競賽獎勵列入德育亦不合理。留級機會多，且留級需重讀一年，亦有爭議，宜加修訂。
2. 學年學分制：旨在改善現行學年學時制的缺點，適應學生的個別差異，促進選修替代分組。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八所學校試辦效果尚佳，惟有關法令規定的配合、親師觀念的溝通、成績評量的因應、實施方式的調整等仍有待改進。

(六)資源分配：

1. 高中的分佈，尚不平均，城鄉學生素質差距，雖漸縮小，但是差異仍大。
2. 私立高中教育資源仍偏低，有待改善。
3. 高中與高職、五專學生結構需要調整：高中入學機會偏低，有待提高。

(七)輔導與特殊教育：

1. 輔導：

- (1)輔導工作六年計畫：培育輔導人力、充實輔導措施、整合輔導活動，已見成果。第二階段修訂輔導法規、實施輔導評鑑，第三階段建立輔導體制，均待加速推動。
- (2)加強訓導與輔導合一，學校行政與輔導配合。

2. 特殊教育：

- (1)修訂中的特殊教育法、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等法規，希早定案，並能增加資賦優異的類別，建立多元的特教管道。
- (2)學術性優異學生的甄選升進，應廣及文史社會學科；特殊性向優異學生的甄選升進，應廣及技藝資訊學科。
- (3)資優教育體制尚待建立：配合高中學制的變革，如綜合高中、單科高中、完全高中等的設立，銜接各級資優教育，統合各類資優教育。此外，並可建立特殊教育的一貫體系，如特殊專門學校等。

(4)資優生的甄選鑑定宜加改進，追蹤輔導有待展開，資優班實施要點有待訂定，資優教育績效宜多評鑑，資優教育設施宜再充實，資優教育教師的進修機會宜再增加。